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董事會」)於2017年12月27日以現場方式召開。經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董事表決，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即根據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審議通過的《中國共產黨章程》關於黨委領導作用的有關規定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會」)發佈的《保險公司章程指引》(保監發[2017]36號)，對《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建議修訂」)。

有關議案將提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還須經保監會核准，並自獲得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載有建議修訂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有關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繆建民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北京，2017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繆建民先生、謝一群先生及唐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肖雪峰先生、華日新女士、程玉琴女士及王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漢銓先生、許定波先生、陸健瑜先生、林義相先生及陳武朝先生。

附錄一：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一覽表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擬上市後施行），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核准；</p> <p>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四次股東大會修訂，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核准；</p> <p>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五次股東大會修訂，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核准；</p> <p>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章程生效施行。其中，第二十條、二十一、二十二條、二十五條中關於公司發行上市後股份數量、股本結構、註冊資本等條款，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核准。</p> <p>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核准。</p> <p>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核准。</p> <p>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二〇一七年【】月【】日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核准。</p>	序號	章程制定	決議時間	會議名稱	中國保監會批准文號
	1	章程制定	2012年 5月14日	2012年第三次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12]579號 (2012年5月16日)
	2	第一次修訂	2012年 6月14日	2012年第四次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12]997號》 (2012年8月21日)
	3	第二次修訂	2012年 11月21日	2012年第五次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12]1423號》 (2012年12月12日)及 《保監發改[2013]296號》 (2013年3月29日)
	4	第三次修訂	2013年 12月27日	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許可[2014]134號》 (2014年2月12日)
	5	第四次修訂	2017年 7月31日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許可[2017]1100號》 (2017年9月12日)
	6	第五次修訂	2017年 10月31日	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
	7	第六次修訂	【】	【】	【】

第一章總則	第一章總則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u>《保險公司章程指引》</u>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p>
<p>第二條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同意，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和中國保監會批准，由財政部作為發起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整體改制變更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承繼原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全部資產、負債和業務。公司於2009年9月28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以下簡稱“國家工商總局”）變更登記，換領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00000023739。</p>	<p>第二條 <u>公司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設立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中保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中保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中保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的批覆》（銀覆[1996]208號）設立。</u> 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同意，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和中國保監會批准，由財政部作為發起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整體改制變更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承繼原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全部資產、負債和業務。公司於2009年9月28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以下簡稱“國家工商總局”）變更登記，換領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00000023739。</p>
<p>第七條 本章程於2012年5月14日由股東大會通過並於2012年6月14日、2012年11月21日經股東大會修訂，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後，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七條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2012年5月14日由股東大會通過並於2012年6月14日、2012年11月21日經股東大會修訂，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後，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和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十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中國共產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公司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為黨組織和工會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p>第十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中國共產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u>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u>。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公司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為黨組織和工會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p>第十二條 公司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執行國家統一的金融保險方針、政策，接受中國保監會的監督管理。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經過中國保監會任職資格核准。</p> <p>公司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建立健全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內控合規、內部審計、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保護等公司制度。</p>																												
第三章股份	第三章註冊資本與股份																												
<p>第二十條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42,423,990,583 股。</p> <p>公司整體改制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 30,600,000,000 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72.13%。</p> <p>公司整體改制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起人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 904 622 1117"> <thead> <tr> <th>發起人名稱</th> <th>出資額</th> <th>認購股份數</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td> <td>306 億元</td> <td>306 億股</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發起人的出資方式為以公司整體改制變更前的公司淨資產折合股本，發起人的出資額人民幣306億元已於2009年6月30日前全部足額繳付。</p>	發起人名稱	出資額	認購股份數	持股比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306 億元	306 億股	100%	<p>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2,423,990,583股。</p> <p>公司整體改制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30,60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2.13%。</p> <p>公司整體改制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起人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7 798 1528 925"> <thead> <tr> <th>發起人名稱</th> <th>出資額</th> <th>認購股份數</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td> <td>306 億元</td> <td>306 億股</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7 968 1528 1244"> <thead> <tr> <th>發起人名稱</th> <th>出資額 (人民幣/元)</th> <th>認購股份數</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資方式</th> <th>出資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td> <td><u>306億元</u></td> <td><u>306億股</u></td> <td><u>100%</u></td> <td>以公司整體改制變更前的公司淨資產折合股本</td> <td><u>2009年6月30日前全部足額繳付</u></td> </tr> </tbody> </table> <p>發起人的出資方式為以公司整體改制變更前的公司淨資產折合股本，發起人的出資額人民幣306億元已於2009年6月30日前全部足額繳付。</p>	發起人名稱	出資額	認購股份數	持股比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306 億元	306 億股	100%	發起人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元)	認購股份數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u>306億元</u>	<u>306億股</u>	<u>100%</u>	以公司整體改制變更前的公司淨資產折合股本	<u>2009年6月30日前全部足額繳付</u>
發起人名稱	出資額	認購股份數	持股比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306 億元	306 億股	100%																										
發起人名稱	出資額	認購股份數	持股比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306 億元	306 億股	100%																										
發起人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元)	認購股份數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u>306億元</u>	<u>306億股</u>	<u>100%</u>	以公司整體改制變更前的公司淨資產折合股本	<u>2009年6月30日前全部足額繳付</u>																								
	<p>第二十四條 公司股份結構情況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7 1351 1528 1606"> <thead> <tr> <th>序號</th> <th>股東名稱</th> <th>持有股份（股）</th> <th>佔總股本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u>1</u></td> <td>財政部</td> <td><u>29,896,189,564</u></td> <td><u>70.47%</u></td> </tr> <tr> <td><u>2</u></td> <td>社保基金會持有內資股</td> <td><u>3,801,567,019</u></td> <td><u>8.96%</u></td> </tr> <tr> <td><u>3</u></td> <td>境外上市外資股（含社保基金會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td> <td><u>8,726,234,000</u></td> <td><u>20.57%</u></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股）	佔總股本比例	<u>1</u>	財政部	<u>29,896,189,564</u>	<u>70.47%</u>	<u>2</u>	社保基金會持有內資股	<u>3,801,567,019</u>	<u>8.96%</u>	<u>3</u>	境外上市外資股（含社保基金會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	<u>8,726,234,000</u>	<u>20.57%</u>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股）	佔總股本比例																										
<u>1</u>	財政部	<u>29,896,189,564</u>	<u>70.47%</u>																										
<u>2</u>	社保基金會持有內資股	<u>3,801,567,019</u>	<u>8.96%</u>																										
<u>3</u>	境外上市外資股（含社保基金會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	<u>8,726,234,000</u>	<u>20.57%</u>																										
<p>第二十五條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423,990,583元，實收資本為人民幣42,423,990,583元。</p>	<p>第二十七條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423,990,583元，實收資本為人民幣42,423,990,583元。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中國保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的程序辦理。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應上報中國保監會批准並依法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四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四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三十五條 <u>公司不得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本公司股份提供借款、擔保等形式的財務資助。</u></p>
<p>第三十四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節第三十二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第三十七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節第三十四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第三十五條 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第三十八條 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u>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但必須符合法律、法規、中國保監會及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u>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股份；</p>	<p>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u>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u>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免費查閱並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p> <p>(6) 財務會計報告。</p> <p>3. 查閱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p> <p>(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公司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公司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免費查閱並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p> <p>(6) 財務會計報告。</p> <p>3. 查閱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p> <p>(八) 股東名冊記載及變更請求權；</p> <p>(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公司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公司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p>
	<p>第六十二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約定，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股東有權直接向中國保監會反映問題。</p>

第五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

(五)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六)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股東應在發生關聯關係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向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書面提交報告，報告應至少包括關聯股東的姓名或名稱以及關聯關係的情況說明；

(七) 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公司主要股東應當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

(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六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入股資金和持股行為應當符合監管規定，不得代持和超比例持股；

(三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

(五六)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六七)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股東應在發生關聯關係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向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書面提交報告，報告應至少包括關聯股東的姓名或名稱以及關聯關係的情況說明；

(七八) 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公司主要股東應當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

(九)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東應當向公司如實告知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情況，在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後 5 個工作日內將變更情況以及變更後的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書面通知公司，並須履行監管規定的程序；

(十)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質押或者解質押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 15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應當將相關情況及時通知其他股東；

(十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解散、破產、關閉、被接管等重大事項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 15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

(十二) 服從和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十三) 在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時，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十四) 股東質押其持有的保險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者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

(十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若股東的出資行為、股東與公司相關的行為等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相關規定的，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分紅權、提名權等股東權利，並承諾接受中國保監會對其採取的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轉讓股權等監管處置措施。

<p>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持股比例達到公司股份總數 5% 以上的，應當在該等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以便公司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 5 日內報中國保監會批准。中國保監會有權要求不符合資格條件的投資人轉讓所持有的股份。</p> <p>若中國保監會要求投資人轉讓所持有的股份且投資人未轉讓該等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的，則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p> <p>（一）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以及</p> <p>（二）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p> <p>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股東其他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p> <p>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或涉及訴訟、仲裁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提交書面報告。</p>	<p>第六十四條 公司股東持股比例達到公司股份總數 5% 以上的，應當在該等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以便公司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 5 日內報中國保監會批准。中國保監會有權要求不符合資格條件的投資人轉讓所持有的股份。</p> <p>若中國保監會要求投資人轉讓所持有的股份且投資人未轉讓該等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的，則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p> <p>（一）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以及</p> <p>（二）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 以及</p> <p>（三）中國保監會要求的其他處置措施。</p> <p>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股東其他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p> <p>一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或涉及訴訟、仲裁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提交書面報告。</p>
<p>第六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的利益。</p>	<p>第六十六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保險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p> <p>控股股東應當對同時在控股股東和公司任職的人員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控股股東的工作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重大的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審議本公司設立法人機構、重大的資本開支、對外贈與等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p> <p>（八）審議公司提供擔保事項；</p> <p>（九）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十）對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一）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二）對公司購回股票作出決議；</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重大的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審議本公司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的資本開支、對外贈與等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p> <p>（八）審議本公司對外贈與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p> <p>（六九）審議公司依法提供擔保的事項；</p> <p>（九）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十）對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一二）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三三）對公司購回股票作出決議；</p> <p>（十四三）制定和修改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三) 制定和修改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四) 聘請或更換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審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公司相關授權方案中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 3%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八) 審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五四) 聘請或更換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五) 審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公司相關授權方案中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七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七)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 3%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九八) 審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本條第一款第七項所述「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分別是指公司在 1 年內交易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事項。股東大會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七十條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 2 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七十四條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 2 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且獨立董事應當向中國保監會報告。</p>
<p>第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45 日（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 20 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45 日（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 20 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股東大會定期會議召開 10 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保監會。</p>
<p>第七十七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 20 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半數以上的，公司應在 5 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各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五條規定的議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八十一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 20 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半數以上的，公司應在 5 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各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五九條規定的議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一百〇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重大的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更換或罷免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罷免獨立董事除外），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宜；</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四)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定和修改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重大的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更換或罷免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罷免獨立董事除外），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宜；</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四)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定和修改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七) 重大資本開支、對外贈與等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p> <p>(八) 提供擔保事項（擔保的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p> <p>(九八) 聘請或更換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七) 重大資本開支、對外贈與等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p> <p>(八) 提供擔保事項(擔保的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p> <p>(九) 聘請或更換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公司相關授權方案中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一) 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十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公司相關授權方案中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一) 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〇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的股票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三) 購回公司股票；</p> <p>(四)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p> <p>(五)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p> <p>(七) 罷免獨立董事；</p> <p>(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的股票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三) 購回公司股票；</p> <p>(四)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p> <p>(五)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p> <p>(六) 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以及依法提供擔保(擔保的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等事項；</p> <p>(七) 公司在 1 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p> <p>(八) 罷免獨立董事；</p> <p>(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後 30 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報告決議情況。</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前款所述有關聯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六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關聯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六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關聯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關聯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每屆任期不得超過 3 年，從其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之規定開始任職之日起至該屆董事會屆滿時止。因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職期限至該屆董事會屆滿時止。若股東大會未能在該屆董事會屆滿前選舉並產生新一屆董事會，則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被罷免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未經任職資格核准即正式任命的，不得履行職務。未取得任職資格的董事參與表決的，其表決不發生法律效力。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每屆任期不得超過 3 年，從其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之規定開始任職之日起至該屆董事會屆滿時止。因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職期限至該屆董事會屆滿時止。若股東大會未能在該屆董事會屆滿前選舉並產生新一屆董事會，則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被罷免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未經任職資格核准即正式任命的，不得履行職務。未取得任職資格的董事參與表決的，其表決不發生法律效力。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董事可以由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 <u>1/2</u>。</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法律法規及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條件。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不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有關董事資格或者條件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中國保監會等監管機構規定的任職資格要求。</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中國保監會等監管機構規定的任職資格要求和條件。</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下列職權：</p> <p>(一) 重大的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獨立董事許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師和諮詢機構；</p> <p>(五)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七)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半數以上的獨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的合理費用及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下列職權：</p> <p>(一) 重大的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獨立董事許可。<u>獨立董事應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以及對被保險人權益的影響進行審查，所審議的關聯交易存在問題的，獨立董事應當出具書面意見。2 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判斷的依據。</u>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師和諮詢機構；</p> <p>(五)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七)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半數以上的獨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的合理費用及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的關聯交易；</p> <p>(二)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p> <p>(四) 利潤分配方案；</p> <p>(五) 非經營計劃內的投資、租賃、資產買賣等重大交易事項；</p> <p>(六) 可能對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p> <p>(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獨立董事對前款規定事項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或者認為發表意見存在障礙的，應當提交書面意見。獨立董事的書面意見應當存入董事會會議檔案。</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的關聯交易；</p> <p>(二)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p> <p>(四) 利潤分配方案；</p> <p>(五) 非經營計劃內的投資、租賃、資產買賣、擔保等重大交易事項；</p> <p>(六) 可能對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p> <p>(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獨立董事對前款規定事項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或者認為發表意見存在障礙的，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意見並向中國保監會報告。獨立董事的書面意見應當存入董事會會議檔案。</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由 14 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人數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低於全體董事人數的 1/3。董事會設董事長 1 人、副董事長 1 人，由董事擔任，經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由 14 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人數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4 人、非執行董事 5 人以及獨立董事 5 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低於全體董事人數的 1/3。董事會設董事長 1 人、副董事長 1 人，由董事擔任，經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購回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九) 審議批准公司的關聯交易，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公司相關授權方案中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p> <p>(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公司設立法人機構、資本開支、對外贈與等事項（授權總裁審議的事項除外）；</p> <p>(十一) 決定或授權董事長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p> <p>(九) 審議批准公司的關聯交易，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公司相關授權方案中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p> <p><u>(十) 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u></p> <p><u>(十一)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公司非重大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設立法人機構、資本開支、對外贈與等事項（授權總裁審議的事項除外）；</u></p> <p><u>(十二)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公司對外贈與事項（授權總裁審議的事項除外）；</u></p> <p><u>(十三) 決定或授權董事長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u></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總裁助理、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等；根據提議股東、董事長、1/3 以上董事或半數以上（至少 2 名）獨立董事的提議，選舉產生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根據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選舉產生董事會其他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除外）和委員；</p> <p>(十三) 決定公司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理、內部審計等制度，批准公司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p> <p>(十四) 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等相關制度，管理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等事項；</p> <p>(十五) 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p> <p>(十六) 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考核和獎懲事項；</p> <p>(十七) 審議公司治理報告；</p> <p>(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四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總裁助理、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等；<u>根據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審計責任人</u>；根據提議股東、董事長、1/3 以上董事或半數以上（至少 2 名）獨立董事的提議，選舉產生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根據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選舉產生董事會其他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除外）和委員；</p> <p>(十五三) 決定公司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理、內部審計等制度，批准公司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p> <p>(十六四) 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等相關制度，管理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等事項；</p> <p>(十七五) 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p> <p>(十八六) 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考核和獎懲事項；</p> <p>(十九七) 審議公司治理報告；</p> <p>(二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u>(二十一)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u></p> <p><u>(二十二) 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u></p> <p>(二十三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者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確有必要授權的，應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u></p> <p><u>本條第一款第十一項所述「非重大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是指未達到本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交易金額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事項。董事會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出具的非<u>無保留意見</u>的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當以現場召開的方式進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過視頻、電話等通訊方式召開會議，能夠保證參會的全體董事進行即時交流討論的，視為現場召開。</p> <p>對需要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審議通過，但董事之間交流討論的必要性不大的議案，可以採取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但涉及以下事項的議案不得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二) 利潤分配方案； (三) 薪酬方案； (四) 重大投資及資產處置； (五) 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員； (六) 公司大股東或董事在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 (七) 其他涉及公司風險管理的議案。 	<p>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當以現場召開的方式進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過視頻、電話等通訊方式召開會議，能夠保證參會的全體董事進行即時交流討論的，視為現場召開。</p> <p>對需要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審議通過，但董事之間交流討論的必要性不大的議案，可以採取<u>通訊表決書面傳簽</u>的方式進行。但涉及以下事項的議案不得採用<u>通訊表決書面傳簽</u>方式召開會議<u>表決</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二) 利潤分配方案； (三) 薪酬方案； (四) 重大投資及資產處置； (五) 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員； (六) 公司大股東或董事在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 (七) 其他涉及公司風險管理的議案。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如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聯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該董事會會議作出批准該等擬決議事項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的董事過半數同意方可通過。</p> <p>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 3 人的，董事會應及時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關聯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如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聯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u>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u>。該董事會會議作出批准該等擬決議事項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的董事 <u>2/3 以上過半數</u> 同意方可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 3 人的，董事會應及時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關聯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p>

第一百六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由不少於 3 名非執行董事和/或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有 1 名獨立董事委員為財務或審計方面的專業人士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任職資格要求。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會計政策及其實施情況，監督財務運營情況；

(二) 評估審計責任人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三) 審核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批准公司年度審計計劃和審計預算，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內部審計質量；

(四) 每年定期檢查評估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時受理和處理關於內部控制方面重大問題的投訴；

(五) 協調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監督通過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所發現重大問題的整改和落實；

(六) 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酬金等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按適用的標準監督外部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七) 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八)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九) 審查外部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公司年度審計報告及其他專項意見、經審計的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其他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需披露的財務信息；對前述財務會計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十) 負責確認公司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應當及時向公司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

(十一) 對應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十二)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關聯交易或者接受關聯交易備案；

(十三) 在經營年度結束後，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關聯交易情況以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專項報告，就公司全年發生的關聯交易的總體狀況、風險程度、結構分佈進行詳實報告；

(十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由不少於 3 名非執行董事和/或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有 1 名獨立董事委員為財務或審計方面的專業人士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任職資格要求。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會計政策及其實施情況，**聽取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匯報**，監督財務運營情況；

(二) 評估審計責任人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三) 審核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審核公司年度審計計劃和審計預算，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公司年度審計計劃和審計預算，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內部審計質量；

(四) 每年定期檢查評估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時受理和處理關於內部控制方面重大問題的投訴；

(五) 協調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監督通過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所發現重大問題的整改和落實；

(六) 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酬金等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按適用的標準監督外部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七) 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八)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九) 審查外部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公司年度審計報告及其他專項意見、經審計的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其他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需披露的財務信息；對前述財務會計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十) 負責確認公司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應當及時向公司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

(十一) 對應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十二)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關聯交易或者接受關聯交易備案；

(十三) 在經營年度結束後，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關聯交易情況以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專項報告，就公司全年發生的關聯交易的總體狀況、風險程度、結構分佈進行詳實報告；

(十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p>第一百七十二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負責公司的風險管理，全面瞭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情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p> <p>(二) 審議公司的風險管理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p> <p>(三) 審議公司的風險管理機構設置及其職責，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p> <p>(四) 審議公司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p> <p>(五) 審議公司的年度風險評估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p> <p>(六) 審核並向公司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合規報告；</p> <p>(七) 審查公司半年度合規報告；</p> <p>(八) 聽取有關合規事項的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p> <p>(九) 就制訂和修改適用於公司人員及董事的內部合規守則、評估監察公司的合規政策及狀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十)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負責公司的風險管理，全面瞭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情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p> <p>(二) 審議公司的風險管理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p> <p>(三) 審議公司的風險管理機構設置及其職責，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p> <p>(四) 審議公司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p> <p>(五) 審議公司的年度風險評估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p> <p>(六) 審核並向公司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合規報告；</p> <p>(七) 審查公司半年度合規報告；</p> <p>(六七) 聽取有關合規事項的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p> <p>(九八) 就制訂和修改適用於公司人員及董事的內部合規守則、評估監察公司的合規政策及狀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十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副總裁協助總裁工作，按分工負責分管工作，對總裁負責；受總裁委託，負責其他方面的工作或者專項任務。總裁助理協助總裁工作，對總裁負責，完成總裁交辦的工作。在總裁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會指定的董事、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為行使職權。</p>	<p>第一百九十條 副總裁協助總裁工作，按分工負責分管工作，對總裁負責；受總裁委託，負責其他方面的工作或者專項任務。總裁助理協助總裁工作，對總裁負責，完成總裁交辦的工作。在總裁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權時，由董事會指定的董事、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為行使職權。</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u>公司監事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法律法規及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條件。</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股東代表監事、獨立監事從其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開始任職，任期截至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職工代表監事自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的民主程序選舉並經中國保監會核准任職資格之日起就任，任期截至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股東代表監事、獨立監事從其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開始任職，任期截至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職工代表監事自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的民主程序選舉並經中國保監會核准任職資格之日起就任，任期截至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p>
<p>第一百九十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監事辭職的規定，比照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關於董事辭職的規定。</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監事辭職的規定，比照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關於董事辭職的規定。</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提議召開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二百零一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提名獨立董事；</p> <p>(四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五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六五) 提議召開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七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p> <p>(八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六)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給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方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股東可以對上述人員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一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給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方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股東可以對上述人員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九六十五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二百二十九條 <u>公司不得為他人債務向第三方提供擔保，但公司在正常經營管理活動中的訴訟擔保及為下屬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除外。</u>公司違反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u>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提取保證金、保險保障基金和各項保險責任準備金。</u></p>
<p>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 20 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會計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 21 日將前述財務會計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至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財務會計報告和董事會報告也可以以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的其他方式提供給股東。</p>	<p>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 20 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會計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 21 日將前述財務會計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至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財務會計報告和董事會報告也可以以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的其他方式提供給股東。</p>
<p>第二百五十條 除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外，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是指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聘期 1 年，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二百五十六條 除第二百零一—一百九十五條規定外，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是指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聘期 1 年，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十四章 公司治理特殊事項</p>
	<p>第一節 遞補機制</p>
	<p>第二百五十七條 <u>董事長、總裁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影響公司正常經營情況的，公司應按章程規定重新選舉董事長、聘任總裁。</u></p>
	<p>第二節 針對治理機制失靈的處置方案</p>
	<p>第二百五十八條 <u>當出現本章程約定的公司治理機制失靈情形且公司採取的內部糾正程序無法解決時，公司、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3 以上股份的股東、過半數董事有權向中國保監會申請對公司進行監管指導。</u></p> <p><u>中國保監會依據公司治理機制失靈存在的情形進行相應的監管指導。如發現保險公司存在重大治理風險，已經嚴重危及或者可能嚴重危及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或者保險資金安全的，股東、公司承諾接受中國保監會採取的要求公司增加資本金、限制相關股東權利、轉讓所持保險公司股權等監管措施；對被認定為情節嚴重的，承諾接受中國保監會對公司採取的整頓、接管措施。</u></p> <p><u>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連續 1 年以上無法產生；公司董事長期衝突，且無法通過股東大會解決；公司連續 1 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大會；股東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約定的比例，連續 1 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東大會決議；因償付能力不足進行增資的提案無法通過；公司現有治理機制無法正常運轉導致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等情形及中國保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u></p>

	<p>第二百五十九條 <u>公司償付能力不足時，股東負有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的義務。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增資或者不增資的股東，應當同意其他股東或者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增資，改善償付能力：</u></p> <p><u>(一) 中國保監會責令公司增加資本金的；</u></p> <p><u>(二) 公司採取其他方案仍無法使償付能力達到監管要求而必須增資的。</u></p>
<p>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 10% 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解散須經中國保監會批准。</p>	<p>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 10% 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解散須經<u>報</u>中國保監會批准、<u>清算工作由中國保監會監督指導</u>。</p>
<p>第二百七十一條 對於公司依法需進行公告的事項或公司管理層、董事會、股東大會決定或決議進行公告的事項將通過公司網站或相關監管機構指定的媒體予以公告。</p>	<p>第二百八十條 對於公司依法需進行公告和信息披露的事項或公司管理層、董事會、股東大會決定或決議進行公告和信息披露的事項將通過公司網站、<u>中國保監會認可的</u>或相關監管機構指定的媒體予以公告和信息披露。</p>
	<p>第二百八十一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u></p> <p><u>(一) 《公司法》、《保險法》或者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修改後，章程內容與相關規定相抵觸；</u></p> <p><u>(二) 公司章程記載的基本事項或者規定的相關權利、義務、職責、議事程序等內容發生變更的；</u></p> <p><u>(三) 其他導致章程必須修改的事項。</u></p>

第二百七十六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 30% 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 30% 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 30% 以上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其他可能導致公司轉移資源、利益或者義務的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擔任董事外還擔任其他經營管理職務，或者其工資和福利由公司支付的董事。

(五) 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公司不向其支付除董事會工作報酬外的其他工資和福利的董事。

(六) 獨立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對公司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本章程項下的「非執行董事」與「獨立董事」相互之間沒有包含關係。

(七) 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八) 重大業務往來，系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者本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九) 財務負責人是負責會計核算、財務管理等企業價值管理活動的高級管理人員。

(十) 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章程所稱獨立董事的含義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本章程所稱關聯的含義與「關連」相同。

(十一)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二百八十六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 30% 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 30% 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 30% 以上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其他可能導致公司轉移資源、利益或者義務的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擔任董事外還擔任其他經營管理職務，或者其工資和福利由公司支付的董事。

(五) 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公司不向其支付除董事會工作報酬外的其他工資和福利的董事。

(六) 獨立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對公司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本章程項下的「非執行董事」與「獨立董事」相互之間沒有包含關係。

(七) 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八) 重大業務往來，系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者本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九) 財務負責人是負責會計核算、財務管理等企業價值管理活動的高級管理人員。

(十) 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章程所稱獨立董事的含義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本章程所稱關聯的含義與「關連」相同。

~~(十一)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為進一步規範公司章程中數字的表述，除有必要保留為漢字數字外，將公司章程中的數字統一使用或修改為阿拉伯數字。新增或刪除條款後其他條款的序號以及條款中所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為中文版，英文版章程為中文版的翻譯文件。若中英文版的建議修訂存在任何不一致，以中文版為準。